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日期]就貴公司股份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編纂]所刊發的[編纂]（「[編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詳細闡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 報告日期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United Acme Limited (「United Acme」)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永駿」)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鞋履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
天恒(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天恒」)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莞天達鞋業貿易有限公司 (「天達」)**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鞋履設計、開發及採購
Alliance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 (「Alliance」)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香港	10,000港元	40 [#]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 報告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Dodge & Sverve Limited (「D&S」)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貴公司直接持有

列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乃由於永駿能夠控制董事會及行使其權利指導對被投資方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即運營及融資決策）

**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從事鞋履買賣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貴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吾等擔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

天達（於中國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在中國登記的執業會計師東莞市協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所有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均尚未刊發，乃由於於本報告日期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發行。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的董事已根據以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就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吾等之報告以載入[編纂]時，吾等認為無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對經其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對載入本報告的[編纂]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303,439	243,742	302,672
銷售成本		<u>(268,342)</u>	<u>(213,278)</u>	<u>(261,474)</u>
毛利		35,097	30,464	41,198
其他收入	6	2,196	5,582	2,733
其他開支	7	(2,274)	(3,159)	(1,7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698)	324	(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10)	(3,783)	(7,453)
行政開支		(12,771)	(15,015)	(16,920)
[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9	<u>(295)</u>	<u>(703)</u>	<u>(1,167)</u>
除稅前溢利		12,945	11,354	9,287
所得稅開支	10	<u>(2,784)</u>	<u>(2,950)</u>	<u>(2,851)</u>
本年度溢利	11	<u>10,161</u>	<u>8,404</u>	<u>6,43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後重估物業		–	847	–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3)</u>	<u>11</u>	<u>193</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3)</u>	<u>858</u>	<u>19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0,138</u></u>	<u><u>9,262</u></u>	<u><u>6,62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0,549	8,406	6,436
非控股權益		(388)	(2)	—
		<u>10,161</u>	<u>8,404</u>	<u>6,436</u>
本年度以下各項應佔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0,526	9,264	6,629
非控股權益		(388)	(2)	—
		<u>10,138</u>	<u>9,262</u>	<u>6,629</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4	<u>2.93</u>	<u>2.34</u>	<u>1.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347	2,898	2,747	–
投資物業	16	–	5,800	–	–
租賃按金		–	100	306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	–	–	8,497
		<u>6,347</u>	<u>8,798</u>	<u>3,053</u>	<u>8,49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25,700	35,653	55,807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11,846	6,976	2,288	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11,413	–	–	–
應收董事款項	19	16,264	17,141	21,266	–
可收回稅項		–	19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005	1,129	2,13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4,221	6,809	5,510	–
		<u>70,449</u>	<u>67,903</u>	<u>87,005</u>	<u>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4,713	35,263	45,576	4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910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	–	109	10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2,387
應付稅項		1,895	389	370	–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2	13,178	26,588	27,750	–
銀行透支	22	–	3,943	–	–
		<u>50,696</u>	<u>66,183</u>	<u>73,805</u>	<u>2,94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9,753</u>	<u>1,720</u>	<u>13,200</u>	<u>(2,9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100</u>	<u>10,518</u>	<u>16,253</u>	<u>5,5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2	-	1,013	461	-
遞延稅項負債	23	225	368	26	-
		<u>225</u>	<u>1,381</u>	<u>487</u>	<u>-</u>
淨資產		<u>25,875</u>	<u>9,137</u>	<u>15,766</u>	<u>5,5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	10	-	-
儲備	25	25,940	9,127	15,766	5,570
		<u>25,944</u>	<u>9,137</u>	<u>15,766</u>	<u>5,57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944	9,137	15,766	5,570
非控股權益		(69)	-	-	-
		<u>25,875</u>	<u>9,137</u>	<u>15,766</u>	<u>5,570</u>
權益總額		<u>25,875</u>	<u>9,137</u>	<u>15,766</u>	<u>5,57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	20	-	-	15,394	15,418	319	15,73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3)	-	-	-	(23)	-	(2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10,549	10,549	(388)	10,16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23)	-	-	10,549	10,526	(388)	10,1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3)	-	-	25,943	25,944	(69)	25,87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1	-	-	-	11	-	11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後重估物業	-	-	-	847	-	847	-	847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8,406	8,406	(2)	8,40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11	-	847	8,406	9,264	(2)	9,26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6	-	(77)	-	-	(71)	71	-
股息(附註13)	-	-	-	-	(26,000)	(26,000)	-	(26,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8	(77)	847	8,349	9,137	-	9,13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93	-	-	-	193	-	193
本年度溢利	-	-	-	-	6,436	6,436	-	6,43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93	-	-	6,436	6,629	-	6,629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轉撥	-	-	-	(847)	847	-	-	-
重組	(10)	-	10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1	(67)	-	15,632	15,766	-	15,766

附註：資本儲備指 i)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60% 權益支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及 ii) 金額 10,000 港元為永駿、D&S 及 Alliance 的股本，已轉撥至資本儲備，作為附註 1 所載重組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945	11,354	9,28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68	870	896
融資成本	295	703	1,167
利息收入	(7)	(8)	(8)
撤銷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董事款項	387	–	–
撤銷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董事擁有的公司款項	1,2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74)	(97)	44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	(400)	(4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064	12,422	11,386
租賃按金增加	–	(100)	(20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615)	(9,953)	(29,42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2,081	4,862	(1,1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229)	562	16,14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3,301	7,793	(3,240)
已付所得稅	(2,717)	(4,508)	(2,96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4	3,285	(6,203)
投資活動			
董事墊款	(14,602)	(22,565)	(5,35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03)	(12,124)	(18,005)
關聯方墊款	(10,072)	(12,707)	–
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墊款	(21,839)	(13,26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9)	(2,559)	(1,246)
已收利息	7	8	8
關聯方之還款	224	3,144	–
董事之還款	803	20,227	1,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185	68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00	12,000	17,000
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還款	16,001	13,275	5,830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	6,2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025)	(13,888)	5,6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41,731	79,073	90,75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墊款	21,839	13,267	–
來自關聯方之墊款	1,001	–	–
董事墊款	–	–	109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款項	(16,001)	(13,275)	(5,830)
已付利息	(295)	(703)	(1,167)
償還關聯方款項	(1,630)	(4,473)	–
償還銀行貸款	(30,725)	(64,650)	(80,87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5,920</u>	<u>9,239</u>	<u>2,9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521)	(1,364)	2,44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54	4,221	2,8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u>	<u>9</u>	<u>196</u>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221</u></u>	<u><u>2,866</u></u>	<u><u>5,51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21	6,809	5,510
銀行透支	<u>–</u>	<u>(3,943)</u>	<u>–</u>
	<u><u>4,221</u></u>	<u><u>2,866</u></u>	<u><u>5,510</u></u>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之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編纂]「公司資料」一節。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 (「Asia Matrix」)。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何建偉先生，彼於過往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均為貴集團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鞋履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曾進行一系列重組。於完成重組前，Alliance、D&S、永駿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恒及天達由永聲國際有限公司(「永聲」，由控股股東何建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及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控股股東註冊成立United Acme及Asia Matrix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United Acme與永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Alliance、D&S及永駿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控股股東註冊成立貴公司及Asia Matrix透過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成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重組，貴公司通過按名義代價收購United Acme的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包含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予以編製。

已編製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所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有別。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貴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分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首選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本。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自願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的方法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管理層正在評估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的適當披露。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除外，其計量與公平值的計量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資料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類計入的報價外，根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仕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 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據此調整)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入 貴公司擁有人。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呈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貴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貴集團確認經營租賃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的會計政策「租賃」中載述。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租戶，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之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而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所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如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合計獲利以直線法沖減租賃費用。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均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經營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之全部海外業務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所有於權益內有關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海外業務之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因此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此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且持有之商業模式乃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而消耗該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此項假定即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行政目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用途有變（即不再由擁有者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物業重估儲備。當該資產於隨後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留存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當中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不被使用及預期出售時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貼現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指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即使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組合中於各自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全部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除外）之直接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當實際利率法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撥回之先前撤銷款額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有關減額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家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證明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支出分配之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該負債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礎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及其對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有非常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算以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之並非以通過時間之推移而非通過銷售消耗該等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算 貴集團於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貴集團管理層釐定，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乃全部透過出售予以收回之假設並沒有被推翻。因此， 貴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為 貴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付任何所得稅。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作出涉及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來源，其均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倘出現減值虧損客觀證據，則貴集團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評估可收回情況，以估計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應收賬款計提撥備，而直接撇銷將應用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項目。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有關估計變動發生期間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8及1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撇銷應收附屬公司前董事擁有的公司款項及附屬公司前董事款項，詳情載於附註8。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為鞋履貿易產生的收益。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經營分部：鞋履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檢討每月銷售報告及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所有資產(投資物業除外)及所有負債，並認為 貴集團的分部收益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向外部人士作出的總銷售相同，及分部業績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租金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編纂]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履設計、開發、 採購、推廣及銷售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u>303,439</u>
分部溢利	14,6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u>(1,698)</u>
除稅前溢利	<u>12,94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履設計、開發、 採購、推廣及銷售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u>243,742</u>
分部溢利	13,210
未分配收入	1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4
[編纂]開支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u>11,35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履設計、開發、 採購、推廣及銷售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u>302,672</u>
分部溢利	16,511
未分配收入	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
[編纂]開支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u>9,287</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產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 貴集團資產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76,796	70,901	90,058
投資物業	—	5,800	—
綜合資產	<u>76,796</u>	<u>76,701</u>	<u>90,058</u>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貴集團來自其產品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男士鞋履	123,119	158,744	201,576
兒童鞋履	168,739	67,614	84,439
女士鞋履	11,581	17,384	16,657
	<u>303,439</u>	<u>243,742</u>	<u>302,672</u>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目的港所在地（不考慮貨品來源地）詳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澳大利亞	88,141	96,641	110,345
英國	10,512	35,021	85,020
智利	15,022	15,411	17,598
比利時	3,823	9,389	11,738
新西蘭	9,850	13,863	10,698
美國	10,754	11,152	9,72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8,928	13,180	7,312
俄羅斯	94,962	1,220	—
其他*	61,447	47,865	50,239
	<u>303,439</u>	<u>243,742</u>	<u>302,672</u>

* 於有關年度，計入「其他」的來自個別地區的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6,090	8,613	1,952
中國	257	185	1,101
	<u>6,347</u>	<u>8,798</u>	<u>3,053</u>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個別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 A	87,039	79,458	不適用*
客戶 B	94,962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C	不適用*	不適用*	67,511
客戶 D	不適用*	不適用*	92,29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於有關年度，相應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收索償(附註)	1,415	4,300	1,594
採購配件收益	456	799	21
樣品收益	219	179	79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176	96
利息收入	7	8	8
雜項收益	99	120	223
	<u>2,196</u>	<u>5,582</u>	<u>2,733</u>

附註：已收索償指由於取消訂單而收取自客戶的補償或因次品而收取自供應商的補償(基於合約條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付索償(附註)	2,096	2,839	1,708
捐贈	178	320	76
	<u>2,274</u>	<u>3,159</u>	<u>1,784</u>

附註：已付索償指由於取消訂單而支付予供應商的補償或因次品而支付予客戶的補償(基於合約條款)。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00	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474	97	(444)
撇銷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 董事擁有的公司款項 (附註)	(1,250)	-	-
撇銷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 董事款項(附註)	(387)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32)	(173)	9
其他	(3)	-	-
	<u>(1,698)</u>	<u>324</u>	<u>(35)</u>

附註：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董事擁有的公司款項及來自附屬公司前董事的款項撇銷為不可收回。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的利息	<u>295</u>	<u>703</u>	<u>1,1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附註 i)			
— 本年度	2,656	2,842	3,12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20)	(305)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附註 ii)			
— 本年度	130	(15)	377
遞延稅項 (附註 23)	8	143	(342)
	<u>2,784</u>	<u>2,950</u>	<u>2,851</u>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 25% 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例及條例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因其合資格為小型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有權享有優惠稅率 2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因其不合資格為小型企業，須按 25% 的法定稅率納稅。

於往績記錄期，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945</u>	<u>11,354</u>	<u>9,28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附註)	2,136	1,873	1,53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17	1,124	1,626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6)	(66)	(6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 同的影響	62	9	1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20)	(305)
稅項減免項下應課稅溢利的稅務影響	—	(16)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	49	—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64)
撥回先前就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物業確認 的遞延稅項	—	(3)	—
年度所得稅開支	<u>2,784</u>	<u>2,950</u>	<u>2,851</u>

附註：使用 貴集團大多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本年度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4,237	4,331	4,216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0,860	9,370	12,3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3	1,353	1,278
總員工成本	16,070	15,054	17,876
核數師薪酬	199	1,084	1,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8	870	896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3,244	205,238	252,63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	(176)	(96)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	8	14
	—	(168)	(82)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321	1,235	1,390

12.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及應付個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員工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獎勵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建偉先生 (首席執行官)	745	478	2,914	15	4,152
何建邦先生	—	81	—	4	85
	<u>745</u>	<u>559</u>	<u>2,914</u>	<u>19</u>	<u>4,237</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建偉先生 (首席執行官)	1,105	—	2,760	17	3,882
何建邦先生	—	435	—	14	449
	<u>1,105</u>	<u>435</u>	<u>2,760</u>	<u>31</u>	<u>4,331</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建偉先生 (首席執行官)	1,560	—	2,175	18	3,753
何建邦先生	—	445	—	18	463
	<u>1,560</u>	<u>445</u>	<u>2,175</u>	<u>36</u>	<u>4,216</u>

何建偉先生亦為 貴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其上述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的酬金。

獎勵表現花紅乃經參考 貴集團的收益、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公司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餘下四名人士的酬金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1,717	1,952	2,504
獎勵表現花紅	—	—	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64	112
	<u>1,772</u>	<u>2,016</u>	<u>2,896</u>

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最多 1,000,000 港元	4	4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1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的誘因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概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3. 股息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於重組之前，永駿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控股股東	—	26,000	—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認為呈列之股息率及可得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4.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0,549</u>	<u>8,406</u>	<u>6,43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 普通股數目	<u>360,000</u>	<u>360,000</u>	<u>360,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359,999,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私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48	841	2,457	404	8,450
添置	-	-	729	-	729
出售	-	-	(1,428)	-	(1,428)
匯兌調整	-	-	-	12	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8	841	1,758	416	7,763
添置	-	158	2,280	121	2,559
出售	-	-	(729)	-	(72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4,748)	(143)	-	-	(4,891)
匯兌調整	-	-	-	(3)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6	3,309	534	4,699
添置	-	1,051	-	195	1,246
出售	-	(856)	-	(93)	(949)
匯兌調整	-	(51)	-	(24)	(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	3,309	612	4,921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6	224	1,055	48	1,463
年內撥備	136	84	352	96	668
出售時對銷	-	-	(717)	-	(717)
匯兌調整	-	-	-	2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	308	690	146	1,416
年內撥備	34	106	624	106	870
出售時對銷	-	-	(146)	-	(14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306)	(32)	-	-	(338)
匯兌調整	-	-	-	(1)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2	1,168	251	1,801
年內撥備	-	183	590	123	896
出售時對銷	-	(433)	-	(72)	(505)
匯兌調整	-	(2)	-	(16)	(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	1,758	286	2,17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76</u>	<u>533</u>	<u>1,068</u>	<u>270</u>	<u>6,34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74</u>	<u>2,141</u>	<u>283</u>	<u>2,89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870</u>	<u>1,551</u>	<u>326</u>	<u>2,7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為4,553,000港元之物業因已證實終止自用用途而改變用途轉撥至投資物業且隨後已租出。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土地相關租約期限或3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約期限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20%
傢私及辦公室設備	每年10-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47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租賃土地及樓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轉撥至投資物業及繼續抵押作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賬面值為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1,862,000港元及1,411,000港元的汽車已予抵押作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 中期租約	4,476	-	-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公平值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	5,400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0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00
出售	(6,2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貴集團之所有按經營租賃持有並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且重新分類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轉讓日期，位於香港的中期租賃項下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基於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並無管理的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達致。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17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1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貴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貴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公平值按市場法釐定，物業每平方英尺之價格乃參考於香港的類似地點及條件且用途類似之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後評定。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且其被歸類為第三級別。

為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之一為每平方英尺之價格，即每平方英尺介乎8,178港元至8,463港元。所用的每平方英尺價格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按相同比率增加，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信貸的抵押。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4,476,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同物業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信貸的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現金代價6,20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予獨立第三方。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視作成本	<u>8,497</u>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700	35,653	47,086
有追索權貿易應收賬款	—	—	8,721
	<u>25,700</u>	<u>35,653</u>	<u>55,807</u>
可收回增值稅	4,236	176	—
預付款項及遞延開支	1,501	453	2,201
向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作出的墊款(附註)	5,838	5,830	—
其他	271	517	87
	<u>11,846</u>	<u>6,976</u>	<u>2,288</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7日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692	20,042	29,014
31至60日	4,479	13,103	23,661
61至90日	267	2,508	2,624
90日以上	262	—	508
	<u>25,700</u>	<u>35,653</u>	<u>55,807</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亦定期審閱。大多數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還款違約記錄。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約為7,960,000港元、3,222,000港元及3,13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貴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貴集團認為基於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7,543	1,358	2,624
31至60日	417	1,864	219
60日以上	—	—	287
	<u>7,960</u>	<u>3,222</u>	<u>3,1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通過將此等應收款項按附有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轉讓予銀行的貿易應收賬款。由於 貴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見附註22）。此等金融資產在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附有追索 權之基準貼現 轉讓予銀行的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8,721	8,721
關聯負債之賬面值	(7,849)	(7,849)
淨狀況	<u>872</u>	<u>872</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金融資產轉讓。

19. 應收（應付）關聯方／董事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董事	(i)	16,264	17,141	21,266
關聯方	(ii)	<u>11,413</u>	<u>—</u>	<u>—</u>
		<u>27,677</u>	<u>17,141</u>	<u>21,266</u>
應付款項：				
董事	(iii)	—	—	(109)
關聯方	(iv)	<u>(910)</u>	<u>—</u>	<u>—</u>
		<u>(910)</u>	<u>—</u>	<u>(109)</u>

(i) 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以下日期未支付的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何建偉先生	<u>2,465</u>	<u>16,264</u>	<u>17,141</u>	<u>21,266</u>	<u>16,264</u>	<u>38,829</u>	<u>21,6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表示，該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悉數結算。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方姓名	關係	於以下日期 未支付的最高金額 截至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何國材先生	控股股東的父親	1,749	8,972	-	-	8,972	11,049	-
King Step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永聲之附屬公司	27	960	-	-	960	969	-
Ever App Limited	永聲之附屬公司	-	732	-	-	732	9,565	-
天麗貿易有限公司 (「天麗」)	何國材先生 (控股股東的父親) 擁有的公司	-	749	-	-	749	1,457	-
Alliance Footwear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Alliance Footwear」)	Alliance 前董事擁有的 公司(附註)	1,039	-	-	-	1,039	-	-
		<u>2,815</u>	<u>11,413</u>	<u>-</u>	<u>-</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董事亦為 Alliance 的非控股股東。

應收關聯方款項以港元計值、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悉數結清。

(iii) 應付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何建偉先生	-	-	(109)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據 貴公司董事表示，該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後悉數結清。

(iv) 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永聲	何建偉(控股股東)先生 擁有的公司	(91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以港元計值、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悉數結清。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授予 貴集團短期銀行信貸的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01%至0.1%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227	2,401	3,392
人民幣(「人民幣」)	107	22	—
	<u>2,334</u>	<u>2,423</u>	<u>3,392</u>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185	21,394	39,446
預收客戶款項	6,463	2,329	313
應計員工工資	2,477	4,094	4,030
應計開支	401	720	847
其他應付稅項	109	153	6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5,838	5,830	—
其他	240	743	874
	<u>34,713</u>	<u>35,263</u>	<u>45,576</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20日至45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712	15,400	25,368
31至60日	2,736	5,712	11,130
61至90日	151	81	2,868
90以上	586	201	80
	<u>19,185</u>	<u>21,394</u>	<u>39,4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8	-	-

22. 銀行借貸／銀行透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11,093	11,397	20,077
— 固定利率	2,085	16,204	8,134
	<u>13,178</u>	<u>27,601</u>	<u>28,2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	320	3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20	30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93	153
	-	1,333	769
毋償還但須按要求償還及按貸款協議所預定償還日期的銀行借貸賬面值（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一年內	-	-	27,4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178	26,268	-
	13,178	27,601	28,211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13,178)	(26,588)	(27,750)
	<u>-</u>	<u>1,013</u>	<u>461</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按年利率介乎2.5%至5.5%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息銀行貸款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年利率2.25%、2.25%至3.04%及2.25%至3.04%。

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u>2,085</u>	<u>7,330</u>	<u>2,030</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

- 分別為 1,005,000 港元、1,129,000 港元及 2,134,000 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 由控股股東以及控股股東的父母親提供的無限擔保（未收取任何擔保費）。
-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之父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抵押。
- 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零、零及 8,721,000 港元。
- 一輛賬面值分別為零、約為 1,862,000 港元及 1,411,000 港元的汽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 4,476,000 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及樓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為投資物業，並繼續被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 5,800,000 港元。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固定年利率 5.25% 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7
自損益扣除	<u>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
自損益扣除	146
撥回先前就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物業確認的遞延稅項	<u>(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
計入損益	<u>(34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6</u></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8,000港元、385,000港元及零。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4. 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永駿、D&S及Alliance共同發行及繳足的股本（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指貴公司的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重組	<u>1</u> <u>999</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貴公司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轉讓予控股股東何建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何建偉先生向Asia Matrix轉讓一股。貴公司悉數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及本公司向Asia Matrix發行及配發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	—	(5,970)	(5,970)
重組	8,497	—	8,497
視作唯一股東注資	3,043	—	3,043
	<u>11,540</u>	<u>(5,970)</u>	<u>5,57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40</u>	<u>(5,970)</u>	<u>5,570</u>

26. 經營租賃

(a)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與承租人訂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64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8	—
	<u>—</u>	<u>352</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所有經營租賃均擁有承租往後兩年的租戶。

(b)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擁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9	675	1,17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6	128	2,066
	<u>2,635</u>	<u>803</u>	<u>3,236</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磋商為一至五年及租金於各租約內固定。

27. 退休福利計劃

就貴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貴集團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貴集團按每月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或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後）或每月有關工資成本的5%（兩者中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貴集團在中國聘用的僱員為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貴公司附屬公司須將其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撥入退休福利計劃內作為供款，以提供福利所需之資金。

貴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作出指定的供款。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賬的成本指貴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992,000港元、1,384,000港元及1,314,000港元。

28.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9。

(b)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何建偉先生	佣金費用	2,914	2,460	1,875
天麗	佣金費用	1,457	-	-
Alliance Footwear	佣金費用	687	-	-
		2,914	2,460	1,875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82	2,539	4,141
獎勵表現花紅	2,914	2,760	2,1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65	75
總計	5,245	5,364	6,39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的表現釐定。

(d) 擔保及資產抵押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父母親擔保及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附註22。

(e)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撤銷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董事擁有的公司之款項約1,250,000港元及撤銷應收附屬公司前董事款項約387,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抵押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5,8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6	1,862	1,4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5	1,129	2,134
	<u>5,481</u>	<u>8,791</u>	<u>3,54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追索權的貼現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零、零及8,721,000港元。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集團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該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值(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銀行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環， 貴公司董事會考慮與每類資本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441</u>	<u>66,562</u>	<u>84,71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9,228</u>	<u>59,153</u>	<u>67,976</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匯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35,742	25,480	24,657
人民幣	1,320	2,606	678
負債			
港元	3,113	11,530	2,178
人民幣	5,936	5,959	79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或下降1%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或下降6%的敏感度詳情。百分比乃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以港元計值的相關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 貴公司面臨的港元風險並不重大。敏感度分析按外匯匯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1%的變動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負/正數表明倘人民幣兌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1%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上升6%，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1%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6%，則會對除稅後溢利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39)</u>	<u>(28)</u>	<u>31</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風險管理一節。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按銀行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在分析中採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按浮息計息的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93,000港元、95,000港元及168,000港元。

對於以浮息計息的銀行結餘，根據敏感度分析，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關聯方／董事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27%、26%及45%。 貴集團於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78%、87%及91%。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考慮到該等客戶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面臨應收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關聯方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9）的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後，應收董事款項將悉數清償。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 貴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水平。

下表詳述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最早日期（亦為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的時間範圍，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動利息，則於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來自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	須按要求 或1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5,140	-	-	-	25,140	25,1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910	-	-	-	910	910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2.50	2,085	-	-	-	2,085	2,085
— 浮動利率	2.25	11,093	-	-	-	11,093	11,093
		<u>39,228</u>	<u>-</u>	<u>-</u>	<u>-</u>	<u>39,228</u>	<u>39,22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	須按要求 或1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7,609	-	-	-	27,609	27,609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4.97	14,902	94	251	1,191	16,438	16,204
— 浮動利率	2.53	11,397	-	-	-	11,397	11,397
銀行透支	5.25	3,943	-	-	-	3,943	3,943
		<u>57,851</u>	<u>94</u>	<u>251</u>	<u>1,191</u>	<u>59,387</u>	<u>59,15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	須按要求 或1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9,656	-	-	-	39,656	39,656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109	-	-	-	109	109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4.92	7,397	94	251	564	8,306	8,134
— 浮動利率	2.52	20,077	-	-	-	20,077	20,077
		<u>67,239</u>	<u>94</u>	<u>251</u>	<u>564</u>	<u>68,148</u>	<u>67,976</u>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情況分析「須按要求或1個月以內償還」時間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3,178,000港元、26,268,000港元及27,442,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按照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償還日期償還。於此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1個月 以內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u>	<u>75</u>	<u>303</u>	<u>13,190</u>	<u>13,594</u>	<u>13,178</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u>	<u>260</u>	<u>1,029</u>	<u>26,605</u>	<u>27,977</u>	<u>26,268</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6</u>	<u>26,078</u>	<u>1,376</u>	<u>-</u>	<u>27,700</u>	<u>27,442</u>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存在差異，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計入的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債務重組安排與董事何建偉先生及若干關聯方(如附註19所披露)訂立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永駿已向永聲(於完成重組前的控股公司)宣派股息26,000,000港元，股息尚未支付及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於債務重組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22,347,000港元已於應收董事款項項目中扣除。
- 於債務重組之日剩餘應收關聯方未結清款項結餘合共20,976,000港元已轉撥至應收董事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為附帶銀行追索權。因此，銀行於結算附帶追索權貿易應收賬款後，貴集團債務人直接收取經訂約有權收取的現金流量9,267,000港元，以結清授予貴集團的相關銀行借款。

B. 董事薪酬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

C.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事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日期]，貴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編纂]附錄四「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
- (b) 於[日期]，貴公司已根據唯一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包括貴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在內的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貴集團股份的權利。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編纂]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